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9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农夫山泉（福建武夷山）饮用水有限公司年产39.77万吨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农夫山泉（福建武夷山）饮用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39.77万吨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农武〔2024〕01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8-350782-07-02-137814。项目新增注塑机、干燥机、压盖机、茶叶湿磨机、吹瓶机、均质机、灌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2条60000bph饮料无菌生产线，项目备案总投资49700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39.77万吨饮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

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茶叶、糖、果汁、粉剂、香精等为原料生产茶饮料，以浓缩果汁、糖浆、粉剂、香精等为原料生产果蔬汁类饮料和风味饮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注塑机、压盖机、吹瓶机、均质机、灌装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11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企业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625.27tce（当量值）、22918.65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6827.52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531.12万kWh、天然气562.26万Nm³。项目茶饮料、果蔬汁类饮料、风味饮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36.16kgce/t、29.29kgce/t、29.56kgce/t，分别优于《饮料制造综合能耗限额》（QB/T 4069-2010）中茶饮料、果蔬汁类饮料、风味饮料的先进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将对南平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

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、武夷山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武夷山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